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下午15:3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-6002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调整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。第六届董事会不再设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，同时，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调整前：李文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张白先生、莫冰先生

调整后：李麟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官荣显先生、刘用腾先生。其中，李麟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，官荣显先生为独立董事。

以上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遵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4日